

政府語文考試考生須知

重要事項

1. 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請參考由公務員考試組發給個別考生有關考試詳情的通知書(下稱「通知書」)。
2. 考試只在指定日期舉行，並無其他安排。考生應根據通知書上訂明的時間準時抵達指定的試場應考。
3. 有關 [考試形式](#) 和 [參考試題](#)，可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tc_chi/recruit/exammat/342.html。

考試前

4. 前赴試場前，應先自行量度體溫。如考生感染新冠病毒及出現明顯的病徵(例如發燒、咳嗽、氣促、嘔吐和腹瀉等)，**不應**前赴試場應考。考生須自備口罩[#]，並在試場內正確地戴上(口罩須完全覆蓋口、鼻和下巴)。監考員在核實考生身分時，會要求有關考生暫時除下口罩。
5. 必須根據通知書上所列明的時間準時到達試場。
6. 開考後半小時才抵達試場的考生，**不得**進場考試。
7. 必須攜帶以下物品進入試場：
 - (a) 香港身分證，以便核實身分。凡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可能不獲准應考；
 - (b) 口罩[#]；及
 - (c) 文具，即原子筆和膠擦/改錯水/改錯帶。試場不會提供文具。
8. 考生亦應帶備手錶(注意：具有計時以外功能的手錶，例如智能手錶，一律**不准**使用)及外套。

考試進行時

9. 只可將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所有其他個人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必須**放在座位下。手提電話必須**不被**任何物件遮蓋，讓監考員清楚看到。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將任何未獲准許使用的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放在桌上、桌內、身上或衣袋內；因此，我們建議考生只攜帶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到試場，並帶備一個小袋收藏個人物品。考生的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公務員考試組恕不負責。
10. 在整個考試過程中，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其他電子器材^{*}及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我們亦建議考生將手提電話的電池取出(如可能的話)，以確保電話不會發出聲響。

[#] 考生不可佩戴附有氣閥的口罩或呼吸器，因呼氣時飛沫可由氣閥排出而會增加其他人受感染的潛在危險。

^{*} 電子器材包括平板電腦、電子手帳、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無線耳機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

11. 未經指示，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
12. 不可抄寫試題於任何紙張、個人物品或身體部位上。
13. 考試期間，不可把答題簿放在其他考生可以看到答案的位置。
14. 考生在應考期間如需要上洗手間，須先獲得監考員准許，並由監考員陪同。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其他電子器材*、試卷、答題簿或紙張上洗手間。
15. 須在答題簿上作答；寫在試卷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16. 不可在考試期間干擾他人、談話或打手勢，否則**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
17. 當主考員宣布「**夠鐘，請停筆**」，考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答。考生如果在主考員宣布「**夠鐘**」後才發覺未填上座位編號，應待監考員到達座位時，**得其允許**方可補填。
18. 必須小心聆聽主考員的宣布及遵照指示應考。考生如不遵照主考員的指示或本須知內的規定，或以不誠實的行為應考，**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

考試後

19. 每張試卷完畢後，須留在原位，直至主考員指示後，方可離場。
20. 任何試卷、答題簿或紙張，不論用過與否，均**不得**攜離試場。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信號

21. 一般來說，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下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考試會如期舉行。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考試或會改期。
22. 倘若考試當日天氣惡劣，請於前赴試場前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其他

23. 試場內**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
24. 在考試場地並無停車位供考生使用。
25. 禁止在試場及學校範圍內吸煙。
26. 在進入試場前或休息時間期間，考生應避免在人多的地方聚集，並應保持試場清潔衛生，尤其是洗手間的衛生。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試場的辦公室、課室或任何非開放給考生的地方。
27. 考生獲邀請參加考試並不表示其學歷已符合所申請的職位的人職要求。